

电动三轮车采购（第三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C236466G）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电动三轮车采购（第三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80.7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电动三轮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 1 包：三轮高压冲洗车；（002）第 2 包：电动三轮捡拾车；（003）第 3 包：三轮清运车；（004）第 4 包：电动三轮四桶清运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包：三轮高压冲洗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002 第 2 包: 电动三轮捡拾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招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则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003 第 3 包: 三轮清运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招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则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105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004 第 4 包：电动三轮四桶清运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一会议室

7225

七、其他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7号

联 系 人：詹老师

电 话：010-88378410-2082

电子邮件：zcyx@ztender.cn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联 系 人：王文佳、董晓菲

电 话：13124797529

电子邮件：zcyx@ztender.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文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